

Q：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別事件，應如何處理？

A： 學校應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並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學校知悉實習學生實習期間遭遇性平事件，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進行通報，並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之規定，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

務。後續處理機制則依性工法及性平法規定辦理。**實習學生遭遇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請參考附件四。**

依 114 年 3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28039 號及勞動部 114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40147685 號函說明，以下綜整函釋針對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 法條說明：

- (1) 性工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2) 性平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教師之定義含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校園防治準則）第 7 條詳加規定。
- (3) 承上，實習生在實習場所域遭受其指導人員性騷擾，性平法及性工法有其並行適用，被害人得依性工法規定選擇向雇主、或依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惟亦屬「教師對學生」校園性別事件，得選擇依性平法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 (4) 另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選擇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實習生選擇向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惟不得重複調查。

2. 處理原則：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分就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向實習場域之雇主申訴」及「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調查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1)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

- A. 應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全部外聘，實習單位所派參與代表，亦同）及依校園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另學校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 B. 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學校得檢討實習措施，並依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及各款處置；行為人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另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含實習指導）。
- C. 倘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學校除執行上開處置外，應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議處」，將調查報告檢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其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者，依性工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裁處。
- (2) 實習生向實習場域之雇主提起申訴（行為人非屬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
- A. 雇主應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 3 目規定，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
- B. 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雇主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9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併請雇主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另行為人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後，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含實習指導）。
- (3) 倘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實習生依性工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認定該最高負責人性騷擾屬實者，依性工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並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辦理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適任通報等。
- (4) 上開依性工法提起申訴並調查處理後，如實習生嗣後另依性平法向學校申請調查，因該案件業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完成，屬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且經學校共同參與調查在案，學校依法應不予受理。
- 另依性工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上開事件涉及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至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無性工法之適用，應依性平法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